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之親職功能不佳，將教養責任託付於相對人乙，又無法抑止乙以管教為由不當責打兒童甲，雖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引入多方資源以期提升其等教養知能，然甲於民國113年11月再次遭乙、丙責打，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評估有緊急安置之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3年11月14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2月16日在案。考量乙、丙尚未執行親職教育課程，照顧及親職能力尚未提升，又因甲之手足有高度照顧需求，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繼續安置兒童甲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項、第57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14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表達意願書、家
15 庭處遇計畫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14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
16 份為證，堪信為真實。雖乙表示很想念甲，不同意延長安置
17 云云，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乙、丙曾多次不當管教甲，
18 親職功能有限，又考量乙、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目前
19 未有足夠實證可證明乙、丙能提供甲適切之照顧，且甲之手
20 足有高度照顧需求，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考量甲尚
21 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
22 心健康，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
23 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
24 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机怡瑄